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肉鸡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肉鸡养殖的养殖户、专业合作组织或养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

- （一）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 （二）肉鸡存栏数 8000 只以上（含）；
- （三）投保时肉鸡在 10 日龄以上（含）；
- （四）肉鸡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
- （五）肉鸡按当地县级或以上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损失，且每次事故损失率达到当期存栏数的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风灾致使鸡舍倒塌、外来物体坠落导致保险肉鸡死亡的；
- （二）遭受上述灾害事故，保险肉鸡因雨淋、踩踏、挤压导致死亡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列明原因以外的事造成保险肉鸡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环境；
- （四）非因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列明原因导致的冻、饿、中暑、中毒、惊吓、互斗、自咬、走失、被盗、野兽伤害造成的保险肉鸡死亡；
- （五）淘汰保险标的宰杀；
- （六）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
- （七）保险肉鸡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或在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所发生的死亡（含被捕杀）。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肉鸡感染保险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二) 保险肉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保险肉鸡死亡后的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六条** 保险肉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肉鸡按批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存栏数确定；肉鸡按一年期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当年累计存栏数确定，当年累计存栏数低于每批存栏数2倍的按每批存栏数2倍计算，同时须确定每批存栏数。每只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的7成确定，且最高不超过35元。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每批存栏数和每只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数量为当期存栏数量的10%，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肉鸡采用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从10日龄起到出栏为止，最长不超过150天；肉鸡按一年累计出栏数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四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因疾病死亡的保险肉鸡必须按照政府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肉鸡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三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frac{\text{死亡数量(只)}-\text{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数量(只)}}{\text{死亡数量(只)}} \times \text{对应日龄赔付比例}(\%)$

#### 对应日龄赔付比例

日龄	赔付比例	日龄	赔付比例
10-30	25.00%	86-95	71.00%
31-50	35.00%	96-105	81.00%
51-65	45.00%	106-115	90.00%
66-75	53.00%	116 以上	100.00%
76-85	62.00%		

**第二十三、四、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五、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的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标的的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六、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七、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八、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二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鸡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三四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四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风灾:指10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24.5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具体以保险事故所在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为准。